

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理

111 年度少年多媒體製作營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子女\_\_\_\_\_，現就讀於\_\_\_\_\_ (校名)  
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(如目前暫無學籍無須填寫)，身心健康良好，同意  
其參加內政部警政署刑 事警察局 111 年度少年多媒體製作營活動，  
保證本人子女於活動期間 確實遵守相關活動規定，並注意自身安全，  
如有不接受教導致發 生意外或活動無關之疾病，願自行負責。特立同  
意書為憑。

此致

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

學生簽名\_\_\_\_\_

家長簽名\_\_\_\_\_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